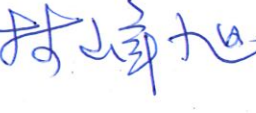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10年6月6日

工程名稱	大漢溪左岸堤防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四標)			110-B-002-01-001-001
執行單位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工程編號	1	
承攬廠商	新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臺幣 142,400,000 元			
開工日期	110.02.02	預定完工日期	110.10.29	
會勘次數	第 1 次	本次修正金額	增加 2,279 萬元	
會勘日期	110年5月6日			
預定進度	23.68%	實際進度	42.93%	
進度超前	19.25%	進度落後	+19.25%	
會 勘 單 位 及 出 席 人 員				
承攬廠商：  技師：  監造單位：  工務課會勘者：  設 計 者：  工務課承辦人： 				
壹、會勘情形： 案由一：原設計取土便道路線為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轄管既有自行車道，經協調後修正施工便道路線，擬依會勘結論增加鋼便橋數量。 一、本工程原設計右岸取土施工便道長度約 3100m、寬度約 2m，利用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轄管既有自行車道。 二、經會勘後新北市高灘處以民眾安全為由，不同意使用原設計路線，本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再與該處現地會勘，修正施工便道路線。(詳附件 1，110 年 4 月 26 日水十工字第 11001031640 號函) 三、原設計取土便道路線為既有自行車道，修正施工便道路線為沿原右岸高灘地河岸開闢便道，擬依現地地形需求增設 2 座鋼便橋以跨越既有溪溝。 四、設計者意見：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無其他意見。 五、本案工項為舊單價，概估經費增加約 646 萬元，依據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第 4 條第 2 項，屬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尚無設計者責任。 案由二：原設計取土便道路線以甲種圍籬設置隔離工區，經協調修正施工便道路線後，擬依實需改為設置型鋼護欄隔離工區便道。 一、本工程原設計右岸取土施工便道設置甲種圍籬隔離工區便道維護安全。 二、因案由一，修正施工便道路線為沿原右岸高灘地河岸開闢便道，距離民眾使用區域一定距離無需全線設置隔離措施，且便道經原濕地區域，考量動物通行生態需求及行人安全，擬設置型鋼護欄隔離工區便道。 三、設計者意見：本案為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施工，無其他意見。 四、本案工項為新單價，概估經費減少約 130 萬元，依據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第 4 條第 2 項，屬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尚無設計者責任。 案由三：配合新北市政府後續「大漢溪堤外水岸廊道串聯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 2K+390~2K+552 西盛水門及西盛引水門，增加全套管基樁、土石籠、鼎塊等相關工程施作。 一、本工程計畫於第二標施作該區段時，依據當時新北市工程設計圖說協商預留西盛水門及閘門放流口(樁號約 2k+390 至 2k+552)予新北市政府設置橋梁區間，未設置基樁及土石籠等相關保護工設施。 二、經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與新北市政府辦理介面協調現地會勘，發現該河段新北市政府工程設計圖說橋梁設置間距縮短，本局後續依據結論由本案施工位置 2K+390~2K+552 辦理全套管基樁、土石籠、鼎塊等相關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詳附件 3，110 年 4 月 06 日水十工字第 11001025280 號函) 三、另因新北市工程於樁號 1K+480-1K+504 位於西盛引水水門排水路計 24m 排水路放流口設置橋樑，原設計基樁、土石籠等工項無法施作，扣除原設計該段 24m 全套管基樁、土石籠、鼎塊等相關工程數量。 四、相關變更追加減金額(詳經費概算表) 五、設計者意見：本案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工程銜接方式調整施工，無其他意見。 六、本案工項為舊單價，概估增加金額約 1,416 萬元，依據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第 4 條第 2 項，屬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尚無設計者責任。 案由四：因本案 1K+840-1K+895 浮洲橋下施工位置開挖後發現疑似既有橋墩構造物。 一、原設計為直徑 1M、深度 14M、間距 2M 全套管基樁。 二、經本局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於該處現地開挖 1K+840-1K+895 會勘，該處開挖發現疑似原橋墩構造物約 8m 長、深度約 4M，該處樁號約於 1K+850-1K+858 共計 8M 區段之全套管基樁取消施做，改於既有構造物上依現況以帽梁結構規格，增設帽梁底部基礎，增加帽梁施作數量保護該處穩固，並加密該區樁號 1K+840-1K+895(不含 1K+850-1K+858)全套管基樁施作間距，縮小間距為 1.5m(原設計間距為 2.0m)。 三、本案工項為舊單價，概估增加金額約 9 萬元，依據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第 4 條第 2 項，屬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尚無設計者責任。 貳、結論： 一、案由一，原設計取土便道路線為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轄管既有自行車道，經協調後修正施工便道路線，擬依現況增設 2 座鋼便橋以跨越既有溪溝，原則同意辦理。 二、案由二，原設計取土便道路線以甲種圍籬設置隔離工區，經協調修正施工便道路線後，擬依實需改為設置型鋼護欄隔離工區便道，原則同意辦理。 三、案由三，經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後，擬依會勘結論，於本案增加施作全套管基樁、土石籠、鼎塊等相關工程，原則同意依會勘情形辦理。 四、案由四，經與現場施工協調後，擬依會勘結論，於本案該區全套管基樁間距縮小為 1.5m，並增加帽梁底部基礎，強化帽梁構造物穩固，原則同意依會勘情形辦理。 五、本次變更係配合現場實需，案由未涉及原設計疏失。 六、本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修正預算約計增加約 1,942 萬元，加計廠商利管、營業稅及本局管理費等約計 336 萬元，合計增加約新臺幣 2,279 萬元，超過授權河川局局長核定權限(詳經費概算表)，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奉核後陳報水利署籌措財源。				

定，奉核後陳報水利署籌措財源。

七、經查 110 年 6 月 8 日承攬廠商(新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非拒絕往來廠商、

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俟奉准後准予先行施工；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於完成議價手續後准予先行施工。

~以下空白~